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年度交字第1007號

原告 黃鴻佺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複代理人 林思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1月29日中市裁字第68-IEA02885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1點之裁罰部分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15時38分許，騎乘牌照號碼NSK-2156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彰化縣竹塘鄉中央路自強大橋北端台19線35.4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因有「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限速60公里，測得時速83公里，超過23公里）」之違規，為警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於同年11月29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0條、行為時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1款第4目規定，依期限內到案第1階段基準，以中市裁字第68-

01 IEA028851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400元，並  
02 記違規點數1點(下稱原處分)。

03 三、訴訟要旨：

04 (一)原告主張：舉發照片車牌無法辨識，證據不足。並聲明：1.  
05 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6 (二)被告答辯：系爭路段之限速標誌、警示標誌均依法設置，清  
07 晰可辨。所採用測速儀器經檢定合格，舉發照片也可辨認系  
08 爭機車車牌號碼，舉發及採證均無不合。並聲明：1.原告之  
09 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0 四、本件應適用法規：

11 (一)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第1項)測速  
12 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  
13 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限速或低  
14 於規定之最低限速。(第2項)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  
15 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  
16 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本標誌。」

17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本文：「行車速度，依速限  
18 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19 (三)處罰條例：

20 1.第40條：「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  
21 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除有第43條第1項第2款情形  
22 外，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

23 2.行為時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  
24 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  
25 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現行法第63條第1項：「汽車  
26 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  
27 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  
28 點至3點。」)

29 (四)行為時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1款第4目：「汽車駕駛人有下  
30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一、  
31 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1點：…(四)第

01 40條。」（現行第2條第5項第1款第4目：「汽車駕駛人有下列  
02 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當場舉發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  
03 點：一、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1點：…  
04 （四）第40條。」）

05 五、本院判斷：

06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07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08 單、採證照片及有效日期至113年7月31日之財團法人台灣商  
09 品檢測驗證中心MOGB0000000號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等  
10 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11 (二)依卷附舉發照片，雖影像略顯模糊，然本院依採證之原始照  
12 片檔案，輸出並加以放大結果，即可辨識系爭機車之車牌號  
13 碼，有該放大照片4張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1至82頁），  
14 是原告主張舉發照片不能辨識車牌云云，即非可採。原告在  
15 系爭路段遭測速採證（測距138.4公尺），其前方已依法設  
16 置「警52」之標誌，有該「警52」標誌告示牌及速限60公里  
17 標誌之設置照片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9至51頁），符合設  
18 置規則第55條之2之規定。且本件測速所使用之雷射測速儀  
19 經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檢測合格，其檢定日期為  
20 112年7月12日，有效日期至113年7月31日，有檢定合格單號  
21 碼MOGB0000000號之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憑（見  
22 本院卷第53頁），足認本件舉發及裁處程序係合法有據。

23 (三)原告超速行車，固應受罰。惟按，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  
24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  
25 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  
26 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對於行政裁罰事件，係採「從  
27 新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是交通裁決之行政訴訟事件，就  
28 裁決機關之裁決處分是否適法，原則上應依裁判時之法律以  
29 為斷，僅行為時之法律有利於受處罰者時，始適用行為時  
30 法。經查，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5月29日修  
31 正，同年6月30日施行（行政院113年6月26日院臺交字第

01 1131016545號令參照)，明定裁罰機關得對違規駕駛人記違  
02 規點數之情形，以經「當場舉發」者為限，始得為之。比較  
03 舊法對於記點處分並無舉發態樣之限制，新法規定於行為人  
04 自屬較為有利，故此項裁罰，自應適用新法以為斷。本件違  
05 規係員警事後採證而逕行舉發，並非當場舉發，依修正後處  
06 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不得為記點處分。被告未及審酌  
07 上開法律修正，依舊法規定記違規點數1點，尚非適法，故  
08 此部分裁罰應予撤銷。

09 六、結論：

10 (一)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  
11 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屬明確，原處分依法  
12 裁處罰鍰1400元，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此部分裁罰，為  
13 無理由，應予駁回。惟原處分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違反修  
14 正後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此部分裁罰依法應予撤  
15 銷。

16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17 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8 (三)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300元，審酌記點處分之撤銷  
19 係因法律修正所致，原告違規之基礎事實不變，依行政訴訟  
20 法第98條第1項、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應由  
21 原告負擔為適當。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3 法 官 李 嘉 益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26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27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28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29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30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31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2 書記官 林俐婷